

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。鉴于公司实施完毕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，公司注册资本、股本总数已发生相应变化，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结合注册资本变更的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修正如下：

序号	原章程条款	修订后章程条款
1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,089.2825 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,716.0673 万元。
2	第二十条 公司股本总数为 12,089.2825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第二十条 公司股本总数为 15,716.0673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除上述条款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中其他条款不变。以上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。

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9 日